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2 (2024) 00105 号

中山市千叶塑料厂有限公司:

本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中房金法 02 (2024) 00105 号后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缴存义务:为区巧玲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2074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五十四条规定,你单位应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。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你单位可在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到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或申辩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上述决定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行政执法单位公积金补缴业务登记表》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8 月 18 日